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用醫療器材自用切結書

(更新日期:109.2.3)

(請填寫產品詳細使用對象，例如：本人及親屬對象共幾人、本人公司員工對象共幾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個人防疫需要，專案進口醫療器材如下：
(請填寫詳細品項、規格、型號、廠牌及數量(數量必須為最小單位)，例如：某某牌醫用口罩，型號:ABC-123，共1片，請填寫最小單位數量)

本案如核可進口供自用，將同意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縣市衛生局列為年度追蹤查核之重點事項。另保證申請之醫療器材使用對象僅限申請人切結範圍使用，不得販售、轉讓或轉供他用，且醫療器材產品安全性自行負責。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備註:本產品之安全性及效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請申請人審慎評估。

防疫用醫療器材，不得販售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單位如對此表填寫方式有疑問，可撥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洽詢(聯絡人:李小姐 02-27877598、黃小姐 02-27877533)。】如需回傳掃描檔，請以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用醫療器材自用切結書」email 至郭先生信箱(a9890056@fda.gov.tw)】